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JM-2024-07-00808-Z01

项目名称： 长春市残疾人居家安养服务采购项目

买 方： 长春市残疾人联合会

卖 方： 长春市精诚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签署日期： 2024年 11月 8日

合同书

长春市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买方）长春市残疾人居家安养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所需残疾人居家安养服务（服务名称）经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以JM-2024-07-00808-Z01（采购计划编号）号采购文件实施政府采购。经评定，长春市精诚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卖方）为中标供应商。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有关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下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合同修改协议
- 4、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5、招标文件（含补遗文件、修改文件）

二、服务名称、内容及数量

- 1、服务名称：残疾人居家安养服务
- 2、服务内容：卖方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社会适应性训练、生活自理能力训练、职业康复、生活照料和护理、家庭康复”五大类，103项服务内容（具体服务内容见附件1。
- 3、服务对象及数量：经区级残联认定，具有长春市户籍和低保证明、16-59周岁、有托养服务需求的智力、精神和其他各类重度残疾人（包括存在智力残疾、精神残疾或其他各类重度残疾的多重残疾人）约4000人。

三、合同金额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项目基准价格，卖方按照 0.35 价格折扣系数收取服务费用，具体服务单价按照附件一执行。

2、经区级残联在每个服务年度前 6 个月内确认的服务对象，该年度内每人可享受 2400 元资金额度；经区级残联在每个服务年度后 6 个月内确认的服务对象，该年度内每人可享受 1200 元资金额度。

3、实际合同金额根据服务项目单价和实际发生数量计算，每个服务年度合同金额不得超过 960 万元，合同总周期（3 年）服务费用不得超过贰仟捌佰捌拾万元人民币（¥：28800000 元人民币）。合同金额应包含本合同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各项成本、利润、税金等。

四、付款和支付方式

1、服务期间，以六个月为一个付款周期，每个付款周期结束后 30 日内，支付当期发生的全部服务费用。

2、因服务质量等原因需要扣减服务费用的，按照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相关约定处理。

五、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9 日至 2027 年 10 月 8 日止。

2、服务地点：长春市城区、开发区（含九台区、双阳区）。

六、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1、卖方应当在接到残疾人服务诉求后，3 分钟内响应，一般预约 24 小时内上门服务，紧急情况 2 小时内上门服务。

2、卖方应当保质保量提供服务，充分体现对残疾人的关爱，鼓励提供个性化特色服务，解决残疾人群体共性关键问题，提供增值服务，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促进社会融入融合。

3、卖方应当加强服务质量管理，采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完善服务记录，建立服务档案，做到服务过程可查可溯。

4、卖方应当建立健全服务满意度回访机制，主动接受残疾人监督和买方管理，妥善处理服务纠纷，防止因服务质量引发的各类上访等群体事件，对因服务原因导致服务对象人身、财产损失的，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卖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国家、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

七、买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买方的权利

1、有权对卖方的履约能力、服务质量、资金使用、社会效益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事项进行了解、检查、监督、考核，卖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接受。。

2、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要求及工作实际需要，对服务项目、内容提出具体要求，或做出相应的调整、变动，卖方须无条件接受。

3、如卖方存在违法违规或严重违约情形，买方有权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4、卖方服务过程中，卖方服务人员如出现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服务对象及相关人员如出现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卖方在提供社会适应性训练等服务之前，应征得买方批准方可实施，否则视为卖方根本违约；活动组织过程中，卖方应承担活动组织的所有责任，买方不因批准相关活动而承担任何责任。

（二）买方的义务

1、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供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文件、资料。

2、买方应为卖方履行本合同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买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八、卖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卖方的权利

1、卖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买方收取服务费用。

- 2、卖方有权自买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3、在做好解释说明的前提下，卖方有权拒绝服务对象提出的超出合同范围的服务需求，并及时向买方提供佐证材料。

（二）卖方的义务

- 1、卖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 2、卖方在服务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残疾人合法权益，主动维护政府及买方形象，不得以买方名义推卸责任或出现其他抹黑买方及政府形象的行为。
- 3、卖方应当建立健全服务事项报告制度，对出现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可能造成信访案件或社会舆论的事项，应该在第一时间向买方报告，采取有效措施化解矛盾纠纷，并在8小时内接续报告进展情况；对回访过程中发现的一般性问题，或者受理的投诉事项，应当在按月向买方报告，并及时做好问题和纠纷解决工作。
- 4、卖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服务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服务流程（附件二）、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 5、卖方有义务按照买方要求制作《服务项目价格一览表》，向服务对象公开服务内容、价格及相关事项。
- 6、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 7、卖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职责，服务过程中，出现服务人员、服务对象及相关人员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负责纠纷解决并承担相关责任。
- 8、卖方承诺根据本协议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卖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 9、卖方应无条件接受并配合买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检查、监督、考核，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做出整改。
- 10、卖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 and 安全使用，并按照买方要求定期提供服务清单及账目明细。
- 11、卖方应建立健全履约管理和绩效评价机制，按要求向买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

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

12、卖方应根据买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买方或买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卖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 15 年。经提前通知，买方或买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13、卖方有义务配合买方或买方委托的评估机构进行项目评估。

14、项目完成后，卖方应无条件返还买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买方移交项目合同履行的所有资料，同时卖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九、验收标准和要求

1、签订合同时，买方对卖方提交的服务运行管理工具、服务业绩、人员配备等证明材料进行逐一核实，存在虚假或不符合采购需求规定条件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2、买方分别于每年度服务期的后三个月，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承诺及合同约定内容和标准，进行项目评估。每年度服务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买方根据评估报告，结合日常监管情况，对卖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十、知识产权与保密

1、本合同的知识产权要求：

卖方为本项目提供的网络运行管理工具知识产权归卖方所有，买方在合同履行期内无偿使用；买方有权根据项目运行情况要求卖方对工具升级完善；项目运行相关数据信息归买方所有。

买方有义务保护卖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卖方同意，不得将卖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卖方有权索赔，但买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2、本合同的保密要求：

卖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买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买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买方有权索赔。

十一、履约保证金

- 1、卖方应在中标结果确定后、签署本合同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数额为 19 万元（银行保函形式）。
-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3、履约保证金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返还。

十二、违约责任

1、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或非法转包给第三方。如擅自分包、转包，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以返还履约保证金，不支付当期服务费用。

2、对于残疾人提出的服务质量问题，经核实后要立刻予以整改，如因整改不及时到位，导致投诉、信访到买方或政府其他职能部门，或引发社会媒体曝光及其他社会不良影响，经查实的，买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保留依法追究相应责任的权利，并不予以返还履约保证金。

3、买方对每个年度服务期内卖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若服务对象平均满意率达 90% 以上，正常支付服务费用；若服务对象平均满意率在 85-90% 之间，扣减当期应付服务费用的 50%，并责令卖方限期整改；若服务对象平均满意率低于 85% 或期间因服务质量引发大规模残疾人上访事件，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买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保留依法追究相应责任的权利，并不予以返还履约保证金。

4、如果卖方有虚假服务、套取国家资金的行为发生，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追缴相关服务费用，并不予以返还履约保证金。

5、卖方有其他违反合同义务情形的，视为违约，买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保留依法追究相应责任的权利，并不予以返还履约保证金。

十三、合同中止、解除

- 1、因客观不可预见，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本合同可中止；待影响消除后，本合同继续履行；
- 2、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国家政策变化，本合同可解除；
- 3、其他约定：卖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二款“卖方义务”第 2、3、5 项及第十三条

中符合解除合同情形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 1、长春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管理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买卖双方、同级政府采购管理监督部门各执一份。


十六、补充条款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附件 1：《服务项目价格一览表》

附件 2：服务流程图

买方：  (盖章)


签约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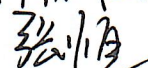
地 址：

电话（手机）：

传 真：

签约日期：2024.11.08

卖方：  (盖章)

签约代表： 

地 址：长春市高新区砬砬大街526号中次创业园T楼

电话（手机）：18166866883

传 真：

签约日期：2024.11.08